買房子要注意廣告的真假

◎邱煜植

案例說明:

志明跟春嬌年底就要結婚了,兩個人計劃買個愛的小窩,考量上班地點、交通及房價等因素後,決定參觀「○○建設公司」即將蓋好的「◎○地保」房子。看過廣告傳單介紹「◎○地保」大樓戶外設置私有的花園步道、遍植美麗草皮、公共設施有游泳池及逐戶所有的機車位、採用花崗石等高級建材等,及聽了該公司業務人員於工地介紹「◎○地保」後,志明跟春嬌住進後,發現戶外沒有花園步道及草地,亦沒有游泳池,僅有一座淺淺的水池可供泡腳,住戶的機車還須堆置在騎樓及防火巷併排,最氣人的是室內磁磚的材質根本不是花崗石,只有花崗石的紋路。志明跟春嬌趕緊求助消費者保護相關機關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
違法事實:

經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「○○建設公司」·並請該公司說明「◎◎地保」房子消售、廣告及實際情形,該公司辯稱:

- 一、「◎◎地保」宣傳單所稱的花園步道,係指大樓外面市政府蓋好的人行步道,雖然步道不 是該公司及住戶私有,但附近尚沒有其他建案推出,而且該公司已向市政府認養戶外路 段,準備裁種花木,所以「◎◎地保」的住戶可單獨使用,已與私有步道雷同。
- 二、有關游池部分,該地點建案原設計圖是消防用蓄水池,於接近完工時該公司想更改為游泳池,但市政府未予同意此變更,所以僅能依照原設計圖設置淺水池,原因出在市政府, 與該公司的廣告美意無關。
- 三、有關機車位部分,該地點原設計圖是消防通道,該公司原本已畫線並分配住戶的機車位, 但消防檢查未通過,故該公司只好配合取消,而住戶任意停放機車於該通道,亦與該公司無關。
- 四、對於室內的建材以一般磁磚而非花崗石部份,該公司表示宣傳單係外包印刷廠印製,該公司原意為「如花崗石般磁磚」,可能係印刷廠印製時遺漏註明,且所用磁磚亦為類似花崗石之紋路,與宣傳單印製之圖片色彩相同,故該公司並不違法;倘若住戶不喜歡此項磁磚建材,該公司願意以花崗石之市價來折抵,扣除一般磁磚價格而退還部份餘款予住戶。

案例考量因素及調查結果:

一、廣告是商業活動中十分有效之交易媒介,事業利用廣告將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,及引其購買,達到招徕或提高潛在交易機會之目的;故事業應恪盡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,確保其真實性。本件「○○建設公司」所銷售的「◎◎地保」房子,該廣告傳單內容係該公司所審核及製作,並委託印刷廠印製,故該公司推稱宣傳單原意為「如花崗石般磁磚」,因此室內的建材可用一般磁磚等節;按「○○建設公司」以消售該公司商品之目的而委託印製廣告傳單,藉以達到招徕消費者購買之效果,尚不得以印製廠商之過失等藉口,推卸其責任,故「○○建設公司」須負廣告行為主體之責任。

- 二、「○○建設公司」為合法經營多年的建設公司,早已了解建築相關法規,明知其「◎◎地保」房子之設計圖,原先規劃之游泳池、機車位等公共設施,與政府現行法令不合,卻故意以不實廣告宣播於售屋傳單,使消費者誤以為該建案有多項公共設施;事後卻以違反市政府之法規為藉口,據為卸責之理由,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之判斷,應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「○○建設公司」推稱市政府公共設施所建好的人行步道,其使用已如同「◎◎地保」之住戶私有,又引述已向市政府認養戶外路段,準備栽種花木等藉口,顯然違反一般消費者通念所識,已使人於購買時誤認「○○建設公司」所販售之「◎◎地保」房子,擁有私人花園步道,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四、另外「〇〇建設公司」表示願意以花崗石之市價折抵磁磚價格,而退還部分餘款予住戶 乙節,此部分應屬民事糾紛及消費爭議之範疇,應由法院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機關辦理, 此部分則移送各主管機關處理。

主管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處罰結果:「○○建設公司」所蓋「◎◎地保」房子建案,於廣告上宣稱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之表示,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。

參據法律:

一、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: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,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, 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 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,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 徵。」

上揭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,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,而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;而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,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,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

二、公平交易法第41條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其停止、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以下罰鍰;逾期仍 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 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,000萬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 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
> (作者任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) 本文摘錄自 97 年 5 月號「清流」